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倘適用)將湊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 (ii)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得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有關削減後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倘適用)將湊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 (ii)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得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有關削減後成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法律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本重組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71,846,657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完成並無變動，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7,184,665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為0.7股)將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67,184,665股新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671,846,657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81.9百萬港元。因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該等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中產生之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 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	1,671,846,657股 現有股份	167,184,665股 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 零碎部分為 0.7股)	167,184,665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83,592,332.85港元	83,592,332.85港元	1,671,846.65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3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聯交所所報新股份價格將為每股新股份0.430港元。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8,000股股份。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3港元計算，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現值為344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8,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440港元。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權益將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概無現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時起，除聯交所外，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就新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留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顏色為橙色)於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就每張已發行新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不再適用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建議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選定類型企業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已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限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現有股份之買賣水平一直低於每股0.10港元，而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亦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本重組亦會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而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格亦會相應上調。

本公司相信，上調新股份交易價格將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預期此舉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多元化。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手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本重組將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潛在發行股本，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於出現合適的集

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內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